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 目名 称 | 学生宿舍卫生间天花板修缮工程  |
| 采购部门 | 后勤与保卫处  | 采购预算总额 | 4.8万元  |
| 项目是否列入年度部门预算 |   | 建议采购方式 |   |
| 项目是否属调整或调增 |  | 项目是否已履行报批手续 |  |
| 项目资金是否己落实到位 |  | 是否需要召开答疑会、现场考察 |   |
| 经办人 | 陈朵朵 | 联系电话 |  | 手机 | 15695265295 |
| E-Mail |  | 传真 |  |

**项目具体需求说明如下：**

**一、背景概述、实现功能要求**

1、地理位置：南通科技职业学院

2、项目规模：我校学生宿舍455间卫生间(1-3号楼共279间，4号公寓食堂综合楼共176间）部分天花板吊顶因拆除热水器造成损坏，现对损坏部位的天花板进行修缮。其中：①1-3号学生宿舍楼卫生间为铝扣板吊顶；②4号公寓食堂综合楼卫生间为PVC吊顶。

3、吊顶材料：吊顶规格材质要求见样板间；所选主材必须为正规厂家出厂的符合国标的合格产品，投标时应出具厂家合格证明和相关检测资料。

4、质量标准：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。

5、报价方式：本项目总价。以上报价应包含主材费、辅材费、施工费、人工费、机械费、管理费、国家规定的相关规费、税金等至竣工交付使用时的一切费用。

6、评标办法：最低价中标。

7、现场勘察：投标人要对卫生间吊顶施工现场进行仔细踏勘，充分考虑工程细节与所发生的一切费用。投标人最终确认的投标报价即为承包合同总价，因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勘查疏忽造成的缺漏项目，我校将不予补偿。

8、施工工期：\_\_\_15\_\_\_日历天。

**二、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**

1、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，并提供下列材料：

（1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（经营范围栏目中必须包括建材经营、装饰施工项目），自然人的身份证明；

（2）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（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）；

（3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；

（4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；

**三、付款时间和条件**

付款方式：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60%；待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审定价的97%； 3%余款在缺陷责任期满后按审定价付清（无息），每次支付前，承包人均应出具项目所在地税务部门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税务发票。缺陷责任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年整。

四、**验收的具体方案：**

在接到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提出验收申请后，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人员（含资产管理与招投标办公室人员）进行验收，必要时邀请纪检等部门共同参与，并出具验收报告，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。